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沟通，安永华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38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3 人，从业人员共 5,77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同行业客户共 6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近三年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湘照女士，2003 年加入德勤华永，2010 年 5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誉民先生，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4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明女士，2011 年加入德勤华永，2015 年 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3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80 万元（含税），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 61.3 万元，同比降低 13.89%。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度超过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公

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安永华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德勤华永提供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